

假购车真套现 贺兰警方破获汽车贷诈骗系列案

本报记者 丁丁 刘炳宇 马涛

不敢用手机,没事不敢出门,怕被催收贷款四处躲避,整日精神恍惚……这是家住甘肃省某市的杜涛(化名)稀里糊涂成为车贷诈骗“背债人”的生活。

“他们先带我买衣服换上,然后拿走了我的身份证件、银行卡,让我配合去汽车4S店贷款购车,说只要配合签字就可以拿到银行贷款。”让杜涛没有想到的是,最终,他既没有拿到车,也没有拿到贷款,仅仅拿到了几千元的好处费,却被金融机构催收贷款的“噩梦”缠住了。

近日,贺兰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系列购车贷诈骗案,40多名涉及车贷诈骗的“背债人”来自多个省区。这一群体是如何成为车贷诈骗“背债人”?该案件背后有着怎样的“套车”灰色产业链?又该如何打击和预防?本报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采访。

债务缠身巧借贷款解围? “求职者”成为车贷诈骗“背债人”

2021年4月的一天,此前曾身陷传销组织的杜涛(化名)由于在贺兰县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债务缠身又急需用钱,于是来到贺兰县某银行咨询办理贷款事宜,后因没有固定收入未能办理。在银行门口,杜涛“巧遇”一名自称秦奋(化名)的男子,称他们公司可以帮助杜涛办理贷款,且不需任何身份限制。

沟通中秦奋告知杜涛,他们公司帮助办理的是购车贷,办理过程中只需按照要求配合即可。虽感觉突兀,但急需用钱的杜涛还是按对方要求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件以及银行卡信息。

过了几天,秦奋再次找到杜涛,带他去买了一身衣服,并递给他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杜撰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配偶等信息,秦奋表示近期银行可能会打电话核实,只需按照纸条上的内容照说即可。两天后,果然有银行工作人员致电询问,杜涛遂按纸条内容一一作答。当月底,在接到秦奋的电话后,杜涛如约前往贺兰某汽车4S店签字,前来办理提车手续的人自称是秦奋的同事李旦(化名)。杜涛在贷款购车手续上签字后,李旦成功提走了车,并表示相关费用公司会先行垫付,等贷款下来后会联系他本人。

后来,在收到李旦支付的几千元好处费后,杜涛迟迟没有等来银行放贷的消息,待他拨打秦奋与李旦的电话后发现,两人已无法取得联系。直到银行打来电话,告知杜涛未按期还款时,杜涛才发现自己被骗。

多家银行、金融机构被骗 买车再卖车?警方牵出诈骗网络

2021年5月,银川市贺兰县某汽车销售公司向贺兰县公安局报警称,公司24辆汽车的购车贷款逾期,回访发现购车人申请贷款资料中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收入等信息均为虚构,且购车人均无贷款资质及偿还能力。截至报案时,24辆汽车均被过户出售,给该公司带来损失200余万元。

贺兰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对报案材料进行梳理后发现,该案涉及多家4S店,经进一步调查,又牵出更多受骗的金融机构及汽车销售企业。经分析研判,该案件很可能是一起有预谋的团伙诈骗,民警即将案情上报,该局抽调精干警力,对案件进行侦破。

办案民警寻找线索,发现多个办理贷款的中介人员,犯罪团伙组织架构逐渐明朗。据悉,该犯罪团伙通过寻找有资金需求但无法通过正常渠道从银行取得贷款的“背债人”,在明知其无法从银行取得贷款、无真实购车意愿及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先后对来自甘肃、河北、辽宁、四川等14个省区的40余名“背债人”的家庭住址、工作单位、收入等身份信息进行虚假包装,从银行、金融机构骗取车贷,再将用贷款买来的车进行抵押或过户转卖给他人,从而牟取高额经济利益。

该团伙分工严密,有人专门上街物色“背债人”,有人专门为“背债人”培训话术,有人专门带“背债人”去4S店签合同提车,有人专门对车辆入户、过户并进行销售,令人防不胜防。截至案发,该团伙在9家汽车销售公司贷款购置大众、奥迪、保时捷等品牌汽车50余辆,骗取8家银行、金融机构购车贷款资金共计1370万余元。

“背债人”配合犯罪团伙完成贷款购车后,将车辆交由犯罪团伙处置变现,“背债人”实际未取得车辆,也未获得银行贷款,个别拿到几千元至一两万元的好处费,还有人分文未得。犯罪团伙在偿还少量贷款后停止还贷,导致银行、金融机构无法收回放贷资金,损失巨大。

据贺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介绍,“该犯罪团伙通常还一两个月的银行月供后便停止向银行还款,贷款本金加起来仅还了50万余元,仍有1140万余元本金未还。”

该案由于涉案人员众多,且众多“背债人”后来大都分散在全国各地,给案件侦破带来了不小的挑战。该局办案民警历时3年开展侦查工作。

查抓捕工作,最终于今年7月24日成功抓获最后一名网上在逃人员李某。至此,这一跨广西、甘肃、山东等12省区25市的购车贷款诈骗犯罪团伙被一举端掉,该案6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归案,斩断了含招募、包装、骗贷、购车、销赃等多个环节的犯罪全链条,涉案金额达1370万余元。

目前,该案件仍在持续侦办过程中。

贷前资信审查存缺位 贷后流程监管有缺失

在该案中,环环相扣的“套车”灰色产业链暴露了汽车金融监管存在的诸多漏洞。

贺兰警方在案件侦查中发现,被骗贷金融机构在工作中普遍存在贷前资信审查不到位、贷后流程监管缺失等问题。比如,有的金融机构在对当事人贷款资质进行审核时,只是通过电话进行沟通,并未面对面进行核实。此外,部分金融机构起初并未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只是对“背债人”进行了电话催收,认为当事人可能受资金困难等原因暂时无法还款,对出现的逾期贷款缺乏警惕性。

除了金融机构缺少警惕性外,汽车销售公司的“无视”也是骗子“套车”成功的原因。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个别汽车4S店销售人员为追求业绩,即使对于贷款买车人身份有所疑虑,却依然配合完成贷款、提车等手续。

办案民警表示,该案件是一起有组织、有体系的购车贷诈骗案,严重破坏了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和经济秩序。折射出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时把关不严、风险合规意识缺失,工作人员法律意识不强,存在诸多法律漏洞,亟待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融诈骗,净化市场环境。

贺兰公安机关提醒:对于广大消费者来说,应充分认识“贷款套现”行为的危害性,一定要通过正规途径申请贷款,按时履行贷款协议,切莫为一时利益触及法律红线。征信记录不良人员为了获取好处费,与不法分子共同实施合同诈骗、贷款诈骗等各类犯罪,不仅会因为信贷逾期而影响自身征信记录,更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作为车辆销售行业从业者,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切勿贪图一时小利,为不法分子提供“道具车辆”,沦为犯罪帮凶。金融机构须加强业务审核和风险识别,进一步建立健全风控机制,实时掌握车辆的登记、抵押变更情况,若发现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据了解情况后,刑侦大队立即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对犯罪嫌疑人马某兰的真实户籍情况和被冒领人吴某花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原来,吴某花于27年前去世,但一直未注销户口,其丈夫与马某兰再婚生活。后来,马某兰发现吴某花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可以领取,便动起了“歪脑筋”。



近日,灵武市公安局白土岗派出所联合乡妇联、村委会,开展以“手绘帆布袋 安全袋回家”为主题的未成年人预防毒品、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丁丁 摄

西吉公安调处网购农机买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军)近日,西吉县公安局吉强派出所及时调处一起网购纠纷,为辖区群众挽回损失。

近日,吉强派出所社区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求助称,其因购买农机发生纠纷,需要出警处理。经了解,辖区居民马先生通过网络在山东魏老板处花费5万元订购一台中型收割机,双方约定马先生收到农机后,由运输农机的司机将马先生的旧农机运回山东,同时魏老板返还马先生2.5万元作为抵购费。但该司机将农机运到马先生家

时,魏老板却以马先生的农机太旧为由,拒绝退回之前约定的2.5万元,双方僵持不下。

为尽快化解该起纠纷,民警远程与魏老板取得联系,并联合吉强镇司法所开展共同调解。通过讲法析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双方从最初的面红耳赤到积极配合协调化解。最终,双方重新达成协议,魏老板给马先生退还1.2万元,马先生的旧农机由马先生自行处置。在看到魏老板转过来的1.2万元后,马先生激动地向民警表示感谢。

74岁老妪冒领丈夫前妻养老金14年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近日,吴忠市利通区一老妪因冒领丈夫已故前妻的养老金,涉嫌诈骗罪被利通区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月13日,利通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利通区某单位工作人员庄先生报案称:其在上班期间,发现有一位实际名叫“马某兰”的74岁女性冒充“吴某花”的身份领取养老保险长达14年,共领取金额312673元。

了解情况后,刑侦大队立即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对犯罪嫌疑人马某兰的真实户籍情况和被冒领人吴某花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原来,吴某花于27年前去世,但一直未注销户口,其丈夫与马某兰再婚生活。后来,马某兰发现吴某花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可以领取,便动起了“歪脑筋”。

2010年,马某兰装扮成吴某花的样子到社保

责任主编 何方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何方 法报法检

网售的保健品“有毒” 西夏区法院判10倍赔偿

本报记者 马涛 通讯员 焦正永

网上购买保健品,服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找人一测原来“有毒”,沟通无果后诉至法院。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宣判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网络平台销售者杨某某向消费者朱某10倍赔偿共84000元。

“疗效神奇”“强身健体”“延缓衰老”……每一句广告词都说到西夏区居民朱某的心坎上。2023年5月的一天,朱某在浏览网页时看到了一款保健品的广告,上面宣传的保健效果令人心动,于是朱某在某网购平台上购买了该款价值8400元的保健品。

怀着期待的心情,朱某每日按时按量服用,然而一个周期后,朱某的身体突然出现脸红、呕吐、心慌等症状。

“我的身体一向不错,突然出现这种情况会不会是吃错了什么东西?”朱某开始逐一排查饮食,经过一番分析,最终锁定了几天前网购的保健品。

“你卖给我的产品是不是正品?”朱某通过

平台联系到卖家杨某某,向其了解情况。

“绝对是正品,而且药食同源,可以放心吃。如果身体出现不适症状,建议减量服用。”卖家明确回答。

抱着怀疑的态度,朱某减量服用到了几天,并且时时处处注意饮食,但不适依旧没有得到缓解,且症状不在该款保健品正常副作用的范围内。

“不会是买到假货了吧?”带着疑惑,朱某来到第三方权威检测公司,委托其对该款保健品进行检测。

“此款产品含有4种有毒有害成分。”结果一出,朱某不淡定了,立即联系卖家杨某某要求退货退款,但杨某某表示该产品有合格检测证书,不可能是假货,拒绝与朱某进一步沟通。

多次协商无果后,朱某来到西夏区法院,让法院“评理”。

案件审理期间,由于双方就产品质量问题及赔偿数额协商未果,朱某便向法院申请对案涉保健品进行成分鉴定,并提供其购买的2盒

保健品作为检测样品。鉴定结果和上次如出一辙,案涉保健品内含国家保健食品中明确禁止的非法添加物质。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此案中,朱某从杨某某处购买保健品,杨某某应当向朱某交付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杨某某销售的保健食品因含有非法添加的物质,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杨某某向朱某10倍赔偿84000元,并退货退款。

公正执法促和谐

农户浇水淹了邻家菜地 咋赔人民调解“给答案”

任。由于双方各执一词,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初次协商失败。鉴于双方当事人都觉得自己冤枉,调解难度较大,该纠纷被转至常信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接到申请的第一时间,常信司法所专职调解员王学山和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查看受损情况,并做好当事人情绪安抚等工作。经查后发现,水位是夜间突然上涨,又因渠内承受水量有限,导致多余水量溢过路

面直接流入邢某家菜园,造成65%的蔬菜被淹。调解员将事实依据摆明,沟通划分责任,现场登记核算定损。经过3个小时面对面调解,就责任义务和赔偿问题达成了统一意见,最终,按照受损菜园产出的农作物市场价格作为赔偿标准,由邢某和该村管水员杨某各自分别赔偿邢某1000元和300元经济损失,三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现场支付赔偿金。

原州法院化解涉众劳动争议纠纷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晓)“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帮我们追回公司欠的工资,太感谢了。”近日,8名当事人将一面印有“务实高效为人民公正廉明好法官”字样的锦旗送到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的手上,对他们的高效调解表示感谢。

2024年3月至5月,原告王某等8人在被告某公司工作。5月中旬,王某等人以工作时间过长、某公司未对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自动离职,离职时要求某公司支付未付工资被拒。7月,王某等人申请仲裁,但因入职时与

承办法官多次与被告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协调沟通,并向王某等人释法明理。经过多轮调解,在王某等人放弃部分诉讼请求后,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某公司于8月31日前支付王某等8人工资1600元到4700元不等。至此,该起涉众劳动争议案件圆满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效率和温度。

隆德法院耐心调解一案结两案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霞)近日,隆德县法院立案庭成功调解一件同居关系子女纠纷案件,解决了两家两代揪心事。

舍某与马某于2022年未办理结婚手续同居生活,次年3月双方发生矛盾,舍某带孕回娘家生活,生育后一直带孩子在娘家生活。2024年1月,马某在舍某住所地法院以婚约财产纠纷提起诉讼。同年2月,舍某以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将马某诉至隆德县法院并要求马某支付抚养费。

受理该案的法官老任在查阅卷宗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双方了解案件基本事实、询问双方意见,发现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庭亲属两代人间矛盾隔阂较深,已无和好可能。

考虑婚约财产案件已在某法院起诉,且该纠纷可在同居关系纠纷案件中一并解决,为一案解决双方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老任思考再三,决定以调解力促一案解决婚约财产和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与此同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返还彩礼”相关规定,从彩礼数额、共同生活时间等实际情况出发,引导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最终,经过多轮多次沟通协调,双方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孩子抚养费和双方婚约彩礼相互折抵后,由女方返还男方彩礼3万元。

被告躲避法院送达 却在路边棋摊“偶遇”

本报讯(通讯员 吴昊)“你好,我们是永宁县法院工作人员,张某起诉你和马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近日,正在永宁县城街边下棋的被告郝某被突然出现的法院工作人员打断,现场签收了法律文书。

8月23日,永宁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受理张某诉郝某、马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受理案件后,法院工作人员按照诉状提供的电话多次联系郝某,但郝某一直拒绝接听接收电话、短信,拒不通过手机微信,工作人员按照诉状地址和涉诉信息地址多次现场送达,依然未联系到郝某。后工作人员向涉诉信息地址所在社区核实,得知郝某2年前就将所居住房屋出售给他人,且原告张某也无法提供郝某的其他联系方式和地址。无奈之下,法院工作人员只好张贴通知书,希望郝某

抚养纠纷,并要求当事人撤回外地某法院已经受理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在该案中实质性解两家纠纷。

办案团队随即联系法院,询问案件受理进度,得知案件正在审理阶段。通过协商,马某撤回在某法院的诉讼,由隆德县法院一并处理。调解过程中,老任法官耐心听取双方意见和双方家庭成员的想法,积极开展心理疏导,通过背靠背说理、面对面协商等方式,让老人和子女换位思考、相互理解,多角度为当事人做思想工作。

与此同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返还彩礼”相关规定,从彩礼数额、共同生活时间等实际情况出发,引导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最终,经过多轮多次沟通协调,双方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孩子抚养费和双方婚约彩礼相互折抵后,由女方返还男方彩礼3万元。

看着突然到来的法院工作人员,郝某表示,没想到躲过了电子送达、电话联络,还是没躲过法院工作人员的现场送达。工作人员在对郝某之前逃避送达的态度进行批评教育后,耐心细致地向其解释了相关诉讼程序,表示如对案件有意见可以和法院沟通,一味逃避无法解决问题。郝某听后向法院工作人员表达了歉意,并配合签收了传票等法律文书。

建行石嘴山分行乡金团队堵截“贷款黑中介”

本报讯 近日,建行石嘴山分行乡金团队客户经理接到一位客户电话称,有办理贷款的需求。在随后的交流中工作人员了解到,该客户在平罗县黄渠桥镇经营农机修理店,急需10万元“裕农快贷”用于门店经营。但客户经理发现在询问对方家庭基本信息以及经营状况时,电话里里听到建行工作人员的解释后恍然大悟,坚决拒绝了“黑中介”。

随后,建行客户经理为客户按照规定流程测额,并为客户申请办理了8.85万元贷款,不仅避免了客户的资金损失,还解决了客户门店经营的“燃眉之急”。

(史贵祥)